

“政府办事真是神速！”

——辽宁省抚顺市实施地质灾害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允强

调查

2016年，辽宁抚顺市政府决定由政府确定入围房源，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居民进行避险搬迁安置，并将此项工作确定为当年的民生“一号工程”。如今，这项工程实施到关键阶段，近6000户居民正陆续搬离原来的危旧住房，住进新房。



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道塔湾社区避险搬迁安置居民在挑选新房。

抚顺市东洲区避险搬迁安置居民正在签订选房协议。



门莹摄

“在这儿提心吊胆住了几十年，终于可以搬走了！我是真没想到这辈子还能住上安全的好房子啊。”今年90岁的辽宁省抚顺市居民唐庆文，一直梦想着从抚顺一处地质灾害区搬走，如今，他的梦想实现了。

2016年，辽宁抚顺市政府决定对地质灾害区居民实施避险搬迁安置措施，并将此措施确定为年度民生“一号工程”。如今，这项工程实施到关键阶段，近6000户居民正陆续搬离原来的危旧住房，住进安全的新房。

居民喜迁新居

今年6月底，和唐庆文一样居住在抚顺市煤炭开采区的近6000多户居民终于盼来了搬进新房的日子。

自今年启动民生“一号工程”以来，抚顺市目前已经确定了避险搬迁范围、户数、方案制订、价格评估、房源选定、工作流程等工作，并于6月24日全面启动避险搬迁安置协议签订。如今，地质灾害区居民正一户户看房、签约，陆续搬进新家。

几十年来，抚顺市采煤在给国家和地方经济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严重的地质灾害也相伴而来。因采煤形成的57.8平方公里的地质灾害区，给抚顺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小难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矿山地质灾害对环境的持续破坏，区域内部分居民房屋受到严重破坏，亟须避险搬迁。

据介绍，需避险搬迁的居民有5969户。截至7月13日，抚顺市政府已与其

中的5723户居民正式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并向他们发放了总金额达16.18亿元的代金券；另有127户未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但同意搬迁、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居民，二者共计5850户，占应搬迁居民户数的98%。

目前，抚顺市各个城区都采取了领导包片、干部包户的工作方式，推进相关居民与政府签订搬迁合同，带领和帮助签订搬迁合同的居民到入围楼盘看房并签订购房协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和避险搬迁居民的多层次需求，当地干部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努力让搬迁居民满意。

抚顺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避险搬迁是抚顺市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的一次地质灾害区居民集中避险搬迁，涉及居民多、范围广，而且居民居住分散，情况极其复杂。为了让居民尽快搬离灾区，抚顺市政府倒排工期、夜以继日、科学精细、有力有序地推进避险搬迁安置工作。

确保应搬尽搬

为确保地质灾害区居民应搬尽搬、不落一户，抚顺市专门委托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分院等单位科学界定地质灾害区居民避险搬迁范围，并组织各相关城区入户核查，精准确定搬迁范围和居民户数。他们还专门针对近6000户居民制订了地质灾害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将每户避险搬迁居民的身份信息、户口信息、住房信息等相关资料统一进行归档汇总，建立“一户一

档”，确保任务高效完成。

为使搬迁工作在阳光下进行，抚顺市全面公开公示避险搬迁安置相关信息，做到社会周知、地质灾害区居民皆知，并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搬离危险区，住进新楼房。对于开展这项工作的抚顺来说，在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的同时，还要让居民住得满意，住得安心。

抚顺市采煤沉陷搬迁办公室主任范长军介绍说，此次避险搬迁由政府向房屋开发企业以招标方式确定安置房源，采取新型货币化方式安置，由相关城区政府按补偿额度核发代金券，居民持代金券在确定房源范围内自主选房。

为满足避险搬迁居民的不同需求，最大限度让利于民，抚顺市政府全面公开公示安置房源相关信息，对申报参与政府以招标方式选择安置房源的126个楼盘、42521套房源进行现场核实，并逐个城区、逐户企业先后开展了两轮竞争性价格谈判。最终，76个楼盘、19693套房源入围。目前每套房源的具体位置、面积、朝向、户型及最高限价等内容都十分清晰，并可保证避险搬迁居民“一户一册”、安置房源“一套一价”。

创造安居梦奇迹

“一拿到钥匙我们就开始装修了，我们要争取第一个搬进新房。”7月初，抚顺市新抚区东公园街道丽翠社区居民郑富勤就拿到了新房钥匙并开始装修。

“说实话，我们真没想到，这个搬迁工程提出来才半年工夫，就能搬进新家。政府办事真是神速！”郑富勤说。

必须让避险搬迁安置落到实处，让地质灾害区居民都住上安全舒适的房子！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抚顺市上下齐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最短的时间内创造出近6000户居民实现安居梦的奇迹。

抚顺市采沉办是搬迁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之一，自年初搬迁工作启动以来，采沉办的干部职工就放弃了公休日和节假日，一心扑在搬迁工作上。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抚顺市采沉办原副主任曹峰，深知这项工作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安居梦，他主动要求站好最后一班岗，和同事们一起夜以继日地忙碌；一本厚厚的《抚顺市地质灾害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源手册》涵盖了全市2万余套安置房源，包括每一户房源的门牌号、建筑面积、最高限价、户型、朝向等信息，为了这个手册，抚顺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投资评审中心等单位反复核实了每一个数据。

熊久英是望花区演武街道小南沟社区党总支书记。避险搬迁安置工作一开始，小南沟社区654户避险搬迁居民只有127户长期居住。“我们面临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把这些住户全部找到。”熊久英说，作为社区书记，她和居民们的交流最多。于是，她通过邻里搜集其他居民的情况，然后一户一户地进行联系。通过他们的努力，目前，654户避险搬迁居民已经全部被找到，保证了政府的好政策落实到每一户。

连线

广西农村低保人均补助逐年提高

本报讯 记者周晓骏 董政报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广西将逐年提高全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

《意见》明确，2016年底前，全区各设区市中，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低于2500元/人年的，必须提高到2500元/人以上；平均保障标准已经达到2500元/人年但低于2855元/人年的，要力争提高到2855元/人以上；平均保障标准已经超过扶贫线的，要按照高于6%的增幅提高标准。列入2016年脱贫摘帽的邕宁区、上思县、田东县、合山市等8个贫困县(市、区)，要把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2700元/人以上。2017年至2020年，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每年平均增长15%左右。通过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缩小其与扶贫标准的差距，实现低保政策性兜底保障。

在补助水平衔接方面，要分类实保，一是重点保障户(A类)；二是基本保障户(B类)；三是一般保障户(C类)。对于纳入低保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视其家庭困难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对于A类和B类农村低保对象，以低保救助为主；对于C类低保对象，将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其通过发展产业、自主就业和扶持就业，逐步退出农村低保范围。

甘肃力保实现村村通客车

本报讯 记者李琛奇 陈发明报道：2016至2017年，甘肃省将在每年建成建制村通畅工程1万公里以上，到2017年实现100%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到2018年实现“乡有等级站、村有汽车停靠点、村村通客车”，到2020年初步建立布局合理、畅通有序、运行稳定、经济便捷的农村客运网络。

立足保障农民“行有所乘”的基本需求，甘肃将优先在贫困地区实施建制村通畅工程，对达不到通客车条件的农村公路进行改造。综合考虑乡镇、行政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交通条件等因素，甘肃要求县政府科学合理确定乡镇、行政村客运站点规模。重点乡镇建设四级及以上客运站，一般乡镇建设五级客运站，行政村建设简易招呼站或设置候车亭(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利用补助资金、政策扶持等措施积极引导运输企业参与乡镇客运站的建设与经营，充分发挥站点客运服务职能，盘活站点资产。依托乡镇客运站，大力发展行政村之间、行政村到乡镇、乡镇之间的农村客运节点运输。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站场经营者加强与供销、邮政等机构的合作，拓展农村客运站场物流和邮政服务功能。

温州阳光运行每条政务信息

本报讯 记者张政报道：温州市政府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各级政府和直属各单位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要让身边公开的政务信息，像自家的日历一样内容丰富、方便易懂，以保障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通知》明确，公开的政务信息分为19个类别，均与温州城市发展、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包括各地各部门部分政策性文件及落实情况、财政预决算、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场监管信息、信用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税收优惠信息、就业创业信息、教育信息、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等。

根据《通知》要求，政策起草部门在出台重要政策时，须将解读文本与政策文件一同报批，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其发布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按照温州市的计划，今后3年内要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一次轮训，以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此外，对群众提出公开申请的政务信息，温州市将加快建立受理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为群众提供便利。

河南将全面置换“国五”汽油



8月20日，河南郑州郑汴路一家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在给一辆私家车加95号汽油。河南省将在10月30日之前完成“国五”油品的置换。据介绍，“国五”汽油硫含量是“国四”汽油的五分之一，不仅更环保，而且对汽车的损害也更低。

张涛摄

上海长宁区：

“医养结合”助老人安康

本报记者 沈则瑾

截至2015年底，上海市长宁区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占户籍总人口的31.5%，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长宁区民政局与区卫计委、区医保办等部门紧密配合，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对更加便利的生活照料和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

今年，长宁区会同上海师范大学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开展了“长宁区社区失能老人生活状况及服务需求调查”，对全区2000多名失能老人的生活状况、存在困难及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查。长宁区民政局局长章维介绍，调研显示，这些老人年龄集中在80岁至94岁，大多数与配偶或子女同住，总体支付能力不强，他们是最需要社会关注的群体。

调研发现，老人的医疗照护需求主要有：提供家庭医生、家庭病床，帮助上门康复、提供检查身体服务和临床护理等。生活照料需求主要有：洗头、助浴、理发、就医陪护、紧急呼叫等。调研报告提出，在未来的“医护康养”格局中，以“医”占60%、“养”占40%为宜。章维说，“我们正

在和区卫计委、区财政等部门进行研究，看如何将调研成果落地为政策支持”。

长宁区今年还重点推进了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老年人不同的需求状况进行评估，以便提供不同层次的医疗养老服务供给。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主要应用于社区居家老年照护、机构老年照护等两大类4小类服务。截至7月底，系统已完成评估87人。

章维介绍，评估对象主要是60周岁以上、有照护需求的户籍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参加医保、居住在长宁区的高龄户籍老人。有照护需求的老人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去申请评估。目前长宁区已成立了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完善了操作流程，上海申诺养老评估中心等三家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上海文杰护理院等5家社区护理站(院)也已建立，已培训评估人员86人。

此外，长宁区还在整合“机构+机构”，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多部门联合合理配置养老和老年护理床位，将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等功能进行融合，促进区域内养老机构和相关医疗机构的医养协作、双向转诊，提高养老床位资源的使用率。目前，长宁区38家养老机构中，设有内设医疗机构的有11家，其中9家纳入医保联网三段结算，今年还将增加2家内设医疗机构。

长宁区积极整合“社区+社会”，探索“医养结合”向社区延伸，扶持社会办老年护理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目前已完成4家社会护理站设置，增设社区老年人医疗门诊部，提供专业的医疗康复、护理保健等服务。

长宁区民政局与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先后在多家养老院与护理院、医院之间开展床位“双向流转”试点。在逸仙第二敬老院(文杰护理院)试点开设老年护理床位99张，实现护理院和养老院之间的相互转床。金福第二敬老院与上海电力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合作，为养老院老人提供上门健康保健咨询等服务。

一年多前，长宁区启动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区人社局(医保办)会同区卫计委、民政局共同确定周桥等3个试点街道及护理机构，形成涵盖区医保中心、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的工作机制。截至7月底，累计受理408人，护理机构确认118人次，已护理3244人次。

章维说，长宁区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一起，加快促进“医养结合”多种模式发展，完善老年照护统一评估体系，整合优化“医养服务”资源，建立梯度式支付体系和专业化人才队伍，强化信息化支撑，推动资源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差异化的医养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区内老年居民的满意度。



长宁区免费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检。(资料图片)